

莒南县民政局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内容： 2020 年度整体支出

被评价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 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受莒南县财政局的委托，我们对莒南县民政局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现将有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莒南县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办公室（挂党建工作科、政策法规科牌子）、县社会组织管理科（挂县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办公室牌子）、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挂区划地名科牌子）、社会事务科（挂儿童福利科牌子）、养老服务科（挂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牌子）、规划财务科等 7 个职能科室。

（二）部门职能履行

1. 部门职能

莒南县民政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组织起草县内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

（3）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5）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的报批工作，负责县内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的报批工作，负责县区际及乡镇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乡镇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6）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

（7）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涉港澳台居民及

华侨的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11) 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14)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年度工作情况

2020 年，莒南县民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民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紧紧依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较好发挥了民政部门的职责，为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 兜底线，强化基础民生保障。

一是强化兜底保障。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按照城乡低保办理程序，城市低保 652 人，发放低保金 415 万元；农村低保 9604 人，发放低保金 3194.8 万元；农村特困供养救助对象 3277 人，共发放 3131.9 万元；城市特困 6 人，共发放资金 9.1 万元；临时救助 2617 人，发放资金 297.1 万元；为 4810 名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补贴 368.6 万元，为 40 名身体能力等级为 2-3 级的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2.4 万元；为社会散居孤儿 260 人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255.7881 万元，115 名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 96.8215 万元。并对符合享受残疾两补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1645.19 万元，为 24266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1858.67 万元；

二是简化服务流程。深入推进民政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金额在 3000 元（含）以内的临时救助审批权下放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实施。

（2）保民生，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一是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省市要求，2019 年在板泉镇、洙边镇和十字路街道开展新型农村幸福院建设试点工作，通过新建 119 套、改建 63 套老年周转房，打造“幸福院+周转房”集中居住养老模式，解决困难老年人无房或危房居住等问题，并拨付建设补助资金 622 万。

二是推进敬老院改造提升。根据省市对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要求，将全县 14 处镇街敬老院整合为 5-6 处。同时，结合大店镇敬老院红色片区提升改造项目，首先将大店镇敬老院新建项目打造成全县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基地，试点成功后，逐步在全县推广。2020 年 7 月，文疃镇、筵宾镇、涝坡镇等乡镇特困供养人员已合并至大店镇敬老院集中供养，试点工作进展顺利。

（3）促改革，提升社会事务水平。

一是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制定《简办丧事延办婚事倡议书》，通过多种方式加大移风易俗宣传力度，做到不漏村、不漏户、不漏人。全县共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 90 处，墓穴 91636 个，可满足 15 年的安葬需求。2020 年 1-10 月死亡 6931 人，进公墓安葬 5495 人，安葬率为 79.28%；其中十

字路街道、大店镇、板泉镇、岭泉镇、相沟镇新逝者已 100% 进公墓安葬。

（4）促和谐，稳步推进社区治理。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完成了沂南--莒南线界线联检实施方案的讨论制定工作，并筹备开展 2020 年两县界线联检工作。

二是开展界限联检巡查监督。督促 15 个界管员巡查界桩并上传界桩巡查照片，完成上报月度界桩巡查报告。

三是完成扫黑除恶线索的调查核实情况。重新整理政权科扫黑除恶档案材料，按时间和类别分类装盒入档。

四是城市社区调整设置初见成效。完成全县 266 个村（社区）标准名称校对整理工作。2020 年 4 月，县里成立专班，对县城驻地十字路街道城市社区进行了调整设置，初步成立望海社区、金泰社区、磐龙湖社区、赤眉山社区、学苑社区和古楼社区六个纯城市社区。积极跟市民政局沟通协调，配合县委县政府和市民政局及时上报了 2020 年撤县设区材料最新数据。

（5）织密网，加强社会组织体系建设。

一是规范审批程序、开展年报工作。2020 年完成了 7 家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1 家社会团体的届中备案工作，并对提交年报的 148 家社会组织进行年报审核，其中有 106 家社会组织提交的年报材料通过了审核，年报率为 71.6%。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对我县 17 家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了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

作，通过调查发现，不存在违规乱收费情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通过检查抽查，对 38 家社会组织给予了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三是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总体部署，各社会组织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扶贫活动。县光明眼科医院先后到文疃镇、筵宾镇为 100 余名困难老人提供义诊；慈善总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捐赠米面、医疗保健箱等价值 30 万元的物资；春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组织社工助力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成长活动，通过结对帮扶、物资捐赠、心理辅导等方式，帮助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发展多元化教育。

(6) 强服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一是婚姻登记服务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婚俗改革、倡导喜事新办，开展集体婚礼暨“厉行节约倡树新风”集中宣传。经各县区上报市级审核，确定了莒南县为市级试点单位。

二是关心关爱特殊群体。2020 年，救助站共接待和劝导流浪乞讨人员 150 余人次，对符合救助条件的 56 名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了救助，其中跨省救助 6 名，跨市救助 29 名，送医救治 9 名，站外救助 3 名。今年开展了“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活动和“夏季送清凉”街头主动救助工作，在主动救助工作中，求助人员都得到了妥善救助。

三是推进慈善事业总体发展。加强监管和指导。积极开展和谐使者评选和推荐等相关工作，圆满完成了 1 名“齐鲁和谐使者”的期满评估以及 3 名“沂蒙和谐使者”的期满评

估，完成了 9 名“沂蒙和谐使者”、“齐鲁和谐使者”在临沂人才网的信息注册。积极组织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积极对接上级社会工作项目。

（7）强党建，凝聚党内协作力量。

一是规范提升党组织。根据县委组织部要求，在全局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开展党建信息化“双创双争”活动，用好用活“灯塔一党建在线”“莒南党建”可视化平台等载体，积极推进山东 e 支部使用管理，共组织固定学习 32 次，党课 4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双报到”志愿活动 11 次，党员参与度、积极性大幅提高。

二是整顿建设模范机关。开展整治作风月活动和模范机关建设，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经过以上举措，县民政局被评为莒南县“机关党建工作先进单位”，局党总支连续两年被评为“五星级党组织”，2 名党员分别评为全县“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三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全局 20 名党员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在各镇街敬老院打响阻击疫情的战斗，有效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力量优势、成效优势。

（三）部门资金及资源投入情况

1. 部门资金情况

（1）年度部门预算

①预算收入。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764.8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4.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2020 年收入合计 764.8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②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76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类）499.29 万元、项目支出（类）265.55 万元。

③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396.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96.64 万元。

④三公经费。莒南县民政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预算数增长 5 万元，预算变动率为 50%。

⑤预算绩效管理资金。莒南县民政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65.55 万元。

（2）年度预算调整

年初预算为 764.84 万元，调整预算增加 14055.1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482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837%。原因为低保等项目资金为上级专款，年初预算中不显示，纳入年底决算中。

（3）年度部门决算

①2020 收入合计 1482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53.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66.3 万元。

②2020 年支出合计 14472.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

业（类）支出 14078.3 万元、其他支出 394.6 万元。

③三公经费。2020 年莒南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8.9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

2. 部门人员情况

莒南县民政局核定行政编制 12 名、事业编制 42 人，2020 年末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 人、事业人员 40 人、工勤人员 3 人，机关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二、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一）部门战略目标

按照县委县政府及市民政局系列工作部署，进一步理清全年工作思路，调高工作目标，确立 2020 年全县民政总体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乘势而上、有大作为”的工作理念，按照走在最前列的目标定位超前谋划，用党建引领统领，围绕中心抓主业，常规工作走前列，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最高标准和最低要求全面提升各项工作。

（二）部门职责目标

部门职责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慈善宣传	开展慈善政策宣传次数	3 次
养老服务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数	256 张
	培训养老管理服务人员数	养老院院长 16 人，养老护理员 500 人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标准	对 60-79 岁、80-89 岁、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 元、100 元、200 元。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 2-3 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

部门职责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人，每人每月增发 80 元。
城乡社区建设	城市社区个数和新建、改扩建服务中心数量	城市社区新建 6 个，新建改扩建服务中心数量 6 个
基层政权建设	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数量	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数量 272 个
区划管理	完成边界联检条数	完成边界联检条数 1 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城乡低保标准之比	$\leq 1.35: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全县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geq 50\%$
残疾人福利	残疾人两项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其他等级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85 元；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其他等级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85 元
儿童福利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920 元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	困境儿童每人每月 500 元
	收养登记合格率	100%
殡葬管理	公益性公墓补贴标准	根据公墓建设管理使用情况
社会组织	年检抽检率	5%
	综合监管率	97%
社会工作	注册县管社工机构数量	1
	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通过人数	1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

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莒南县民政局 2020 年度整体支出。

2. 评价范围

对莒南县民政局目标设定、预算配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职责履行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政府会计制度》；
7.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 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号）；
9. 预算下达文件、支出凭证、部门总结、财务资料等；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基于莒南县民政局的特点，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如下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最低成本法。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选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对社会公众进行抽样调查，并对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整体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次评价部门属性、特点及部门的实际情况，依据《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计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1）体系完整化。指标体系应以结果性指标为主，过程性指标为辅，覆盖部门的核心职能，全面反映部门整体目标、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方面内容。逻辑清晰，体系完整，不是部门碎片工作的简单整合，应能够系统完整呈现部门的核心履职效能。

（2）指标标准化。在全省统一框架体系内，基于规划和职责基础上构建指标体系，指标相对稳定，且同类部门和单位的整体共性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实现纵向可比和横向可比。

（3）标准明确化。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以明确指标标准值或历史值，作为设定和审核指标值的参考依据。

（4）来源可溯化。指标、指标值、标准值及历史值等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有明确可追溯的来源，强调客观性和权威性，为整体绩效自评和评价奠定基础。

（5）重要性原则。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

映部门和单位履职的核心指标，各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

3. 指标体系框架及分值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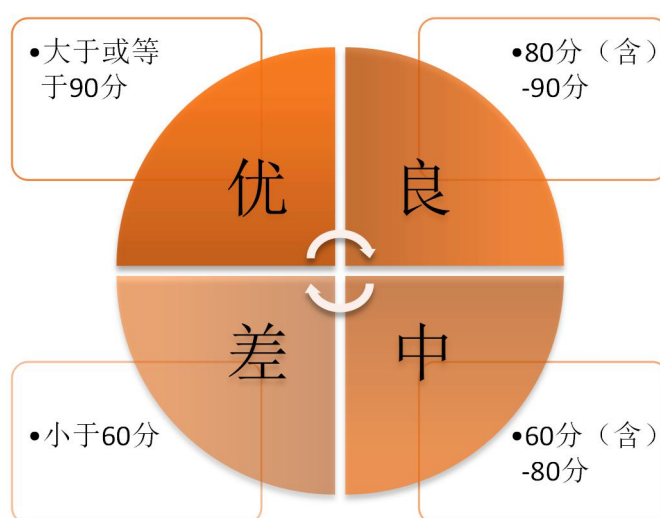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莒南县民政局部门职责，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和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7个二级指标。具体如下：

评价指标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权重(%)
投入 (14分)	目标设定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预算配置 (7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2
		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覆盖率	3	3
过程 (24分)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完成率	3	3
		预算调整率	2	2
		结转结余率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预算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资产管理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3
产出 (42分)	职责履行 (42分)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完成率	6	6

		养老管理服务人员培训完成率	6	6
		社区、服务中心改扩建完成率	6	6
		边界联检完成率	6	6
		城村低保标准之比	6	6
		收养登记合格率	6	6
		社会组织年检抽检率	6	6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5	5
		惠民殡葬、移风易俗改进情况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100

4. 评价等级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整体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具体如下：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莒南县民政局的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9日对莒南县民政局开展实

地调研工作，在与莒南县财政局、莒南县民政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出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3 日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与分析资料。评价组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6 日收集莒南县民政局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 （1）单位情况简介，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人员编制等；
- （2）项目预算拨款文件、项目经费预决算资料等；
- （3）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等；
- （4）项目资金涉及的会计账簿、凭证、报表等会计资料。

2、撰写实施方案。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 号），我们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形成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23 个（详见附件）。

3、现场评价。工作组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对莒南县民政局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查阅，对会计资料、合同协议等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调查问卷。为了解社会公众对莒南县民政局职责履行的满意程度，工作组设计了《关于对莒南县民政局职责履

行满意度的调查问卷》，具体包括对莒南县民政局遵守政治纪律的总体评价、对莒南县民政局 2020 年整体工作满意度等问题。于 7 月 18 日对 20 位群众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0 份。

5、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莒南县民政局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6、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 号）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评价组对照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经评审，莒南县民政局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 90.46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得分
投入	14	14%	10
过程	24	24%	18.46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得分
产出	42	42%	42
效益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90.46
----	-----	------	-------

从投入指标来看，莒南县民政局 2020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在职人员控制有效，对所有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但个别绩效指标可衡量性较差，“三公经费”较 2019 年增长较大。

从过程指标来看，莒南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率较高，“三公经费”支出符合预算要求，预算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资产保存较完整，资产账务处理合规，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完整、执行不到位，存在预算调整率较大、个别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单据不齐全的情形。

从产出指标来看，莒南县民政局 2020 年较好的履行了职责，完成了新建养老机构床位、养老管理服务人员培训、社区及服务中心改扩建、边界联检、城市低保发放、社会组织年检等工作。

从效益指标来看，莒南县民政局 2020 年大力推进养老服务提档升级，整合社会组织服务社会，不断提高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费标准；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加大移风易俗宣传力度，持续推进惠民殡葬改革。通过对社会公众开展调查，社会公众普遍认为莒南县民政工作成效显著，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基础民生保障。

1. 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落实低保提标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责任导向，扎实抓好民政兜底工作职能，确

保脱贫攻坚工作如期完成。

2. 持续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摸底排查工作。充分发挥县、镇、村三级联动主动发现机制，加大排查力度，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上报，清理遗漏的及时取消，对需动态调整的及时调整，确保应保尽保。

3. 完善低保长期制度工作。加大城乡低保工作信息公开，运用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掌握低保对象的收入情况，以科学的办法推动“动态调整”。

（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1. 推进敬老院改造提升工作。对照民政部制定的改造提升基础指标，进一步整合资源，统筹推进敬老院改造提升工作，重点提升供养服务设施的照护能力，确保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0%以上，排查的重大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敬老院法人登记率、养老服务和管理人员培训率达到100%。重点坚持“保障五保老人基本生活不降低，国有资产不流失，敬老院公益性质和设施功能不改变的原则”，通过公建民营，政府加大投入，盘活现有资源，在承担辖区内五保对象集中供养职责基础上利用剩余资源开展社会化服务，招收资费入住老人，实现双赢。

2. 继续加强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继续开展专项行动，督促指导所有养老机构对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标准开展自查自纠，查找问题，抓好整改。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验收，督促不达标养老机构继续整治提升。

3. 继续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由辖区县级民政、住建部门主导，街道办事处负责，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争取到 2020 年年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达标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三）推进社区治理工作。

1. 继续做好莒南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工作。全力做好地名普查业务类档案整理的后续工作及其他类别的档案整理装订，积极配合好临沂市地名普查办，按照市局要求和时间节点启动我县《地名志》等相关图、录、典、志的编撰筹备工作。

2. 完成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按照临沂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要求，完成县级区域界线联检工作。

3. 督促全县的界管员每月定期巡查界桩并上传界桩巡查照片，维护好省级界桩巡查管理系统的线上运行。

4. 稳步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协调财政局拨付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资金，开展好社区建设和社区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及时跟临沂市拓普公司协商联系，推动社区信息平台设施配备安装和系统学习培训工作，保障信息平台的运行使用，发挥为民服务的作用。

5. 继续做好莒南县撤县设区相关工作。继续积极跟市局

沟通协调，配合县委县政府和市民政局，及时提报莒南县撤县设区相关材料。

（四）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体系建设。

1.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导社会组织认真履行章程和落实《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应用社会组织的“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或者在年度报告中弄虚作假及未按规定公布年度报告的，将其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按照《莒南县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办法》的通知要求，对社会组织按照登记数量 5%的比例进行抽查。

2. 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执法监察力度，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执法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健全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积极稳妥地做好执法查处工作。年报及抽查完成以后，对未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3. 加大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于年报工作结束后集中执法人员力量，对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进行重点排查整治，通过排查以及公众举报信息，对撤销登记后继续开展活动以及未经登记擅自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给予劝散或者取缔。

（五）提高社会服务管理水平。

1. 继续强力推进全县殡改工作。

抓好公墓的使用率。继续实行周调度周通报制度，将每周使用通报情况，报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使用情况作为发放市县公墓建设补助资金的主要依据。

抓好公墓的管理。协调县财政局将公墓维护管理经费及管理人員工资列入县财政预算，督促镇街加强对公墓实行制度化、常态化管理。

抓好全县红白理事会建设。邀请专业人员对全县红白理事会骨干成员进行专门培训，指导各镇街（园区）的红白理事会培训，确保公墓管理员和红白理事会成员培训全覆盖。

抓好督导督促工作。督促墓穴建设数量不能满足辖区内群众 10-15 年安葬需求的镇街，抓紧进行墓穴建设，确保完成任务，督促镇街（园区）完善绿化、焚烧炉、厕所、入公墓道路、停车场、看护房等基础设施建设。

2. 做好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强化儿童动态管理，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继续做好民政干部职工与孤儿和困境儿童开展了"手拉手传温暖、心连心促成长"一对一结对帮扶工作。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队伍建设，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3. 做好慈善事业发展工作。加大慈善宣传力度，提升慈善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大慈善宣传力度，借助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慈善、经营慈善、公信慈善和健全慈善，营造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做大、做强、做

优慈善事业。创新信息公开机制，提升慈善工作公信度。继续加强慈善组织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和形象建设，完善慈善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提升慈善公信力，为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永久动力。深化劝募机制建设，拓宽善款筹集渠道。继续做好各项慈善救助活动，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维护社会稳定。

六、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绩效指标可衡量性较差。

根据莒南县民政局提供的整体绩效目标表，个别绩效指标可衡量性较差，如“殡葬管理”职责中的“公益性公墓补贴标准”的指标为“根据公墓建设管理使用情况”。

2. “三公经费”变动率较大。

莒南县民政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 万元，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50%。

3. 上级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莒南县民政局 2020 年年初预算为 764.84 万元，调整预算增加 14055.1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482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837%，原因为低保等项目资金为上级专款，未纳入年初预算。

4.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完整。

莒南县民政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制度内容合法、合规，不够完整，同时，《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由财务科统一组织。每年进行一

次全面清查。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定期进行不定期的重点清查。对清查中清理出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根据有关规定审批后处理。实际莒南县民政局并未每年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七、意见建议

1. 针对绩效指标可衡量性较差的问题，莒南县民政局应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设置更加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全过程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监督、控制，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针对“三公经费”变动率较大的问题，莒南县民政局应加强预算配置管理，无特殊情况尽量不增加三公经费。

3. 针对上级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的问题，莒南县民政局应加强预算管理水平，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根据以往经验及现有政策，将上级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4. 针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完整的问题，莒南县民政局应严格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